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株洲市财政局 文件

株管联发〔2021〕4号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2022 年度 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计划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规范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实现资产科学合理配置，切实保障公务出行，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和《株洲市公务用车购置资金管理办法》，现就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公车更新购置需原则上满足车辆使用满 8 年和行驶里程超过 25 万公里两个条件。达到更新年限

和行驶里程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2. 更新购置车辆必须是编制内的在编车辆，不得超编申报购置计划。

3. 单位公车达到处置条件并确需更新的，年度更新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现有车辆的 10%，单位现有公车数少于 10 辆的，原则上年度更新数量不超过 1 辆；单位专业技术用车、工具车辆达到处置条件需要更新的，可根据车辆使用状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申报。

二、申报程序

1. 市直机关需填报《2022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计划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并附拟处置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市直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向主管局申请，主管局汇总填报。

2. 市直机关对机关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车辆更新购置计划审核把关，报主管领导审签后，报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公安、司法、农业、交通、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的执法执勤用车（不含行政执法用车）及执法类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更新购置计划报市财政局审批。

3.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相关单位报送的一般公务用车更新计划进行审核评估，并反馈审核意见。市财政局对相关单位报送的执法执勤用车更新计划进行审核评估，并反馈审核意见。

三、工作要求

1. 各单位申报公车更新购置计划时，须提供《湖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中车辆使用情况统计表，该表可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陆“湖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使用分析-车辆使用情况-起止时间选择今年1月1日至8月31日-查询”导出。未按要求报送公车信息平台相关数据的，不受理购置申请。

2. 市直单位应优先购买国产品牌汽车，除实物保障用车和专业技术用车外，申报购置1辆公务用车，原则上应购置新能源汽车，申报2辆及以上的，新能源汽车占比不得少于50%。

3. 按照先有计划后有预算的规定要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财政局结合公务用车审核评估结果出具审核意见，作为财政安排单位下一年度公车购置预算的依据，无审核意见的不得安排公车更新购置经费。配置计划审核通过后，市直单位需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预算。

4. 各申报单位请于9月28日前，将申报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一般公务用车申报资料报送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科审核（市财经大楼1916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935575157@qq.com。执法执勤用车申报资料报送至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审核。无申报计划的单位无需报送，逾期报送的，将不予受理。

本通知附件请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相关电子表格（网址：<http://jgswj.zhuzhou.gov.cn>）。

附件：2022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计划
表



附件

2022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计划表

主管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车辆编制数 (辆)	车辆实有数 (辆)	配置依据（拟处置车辆情况）						申购车型	品牌	排气量 (升)	动力类型	数量 (辆)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车牌	车型	品牌	注册日期	累计行驶里程 (万公里)	车辆编制类型									
合 计																		

主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说明：1、本表一式两份，需按照填报说明详细填列，不填或者少填，审核将不予通过。

- 2、车型填报轿车、商务车、越野车、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货车、皮卡车、工具车等车辆。
- 3、拟处置车辆购置时间按车辆行驶证的注册日期填报，需附拟处置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
- 4、车辆编制类型填报应急保障用车、机要通信用车、行政执法用车、接待调研用车、实物保障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专业技术用车、业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执法执勤特种用车等。
- 5、动力类型填报汽油、柴油、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 6、更新购置公务用车价格、排量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湘办发【2019】13号）执行。